## 慢性病健康管理办理指南

- 一、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: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(第三版)》(国卫基层发[2017]13号);《关于做好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(国卫基层发[2021]23号)。
- 二、服务对象:辖区内3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原发性高血压/2型糖尿病患者
  - 三、服务机构信息,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时间:

名称	地址	电话	服务时间
贵池区江口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	池州市贵池区江口街道永兴 村	0566-3219019	周一至周五: 8:00-16:00
贵池区里山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	池州市贵池区里山街道里山 村	0566-2029039	周一至周五: 8:00-16:00
贵池区里山街道办事处解放卫生 院	池州市贵池区里山街道解放 卫生院	0566-4671880	周一至周五: 8:00-16:00
贵池区涓桥镇卫生院	池州市贵池区涓桥镇三友村	0566-3390137	周一至周五: 8:00-16:00
贵池区梅村镇卫生院	池州市贵池区梅村镇高坦居 委会	0566-4472043	周一至周五: 8:00-16:00
贵池区梅村镇梅村卫生院	池州市贵池区梅村镇新村居 委会	0566-3223392	周一至周五: 8:00-16:00
贵池区梅街镇中心卫生院	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潘桥居 委会	0566-4512389	周一至周五: 8:00-16:00

贵池区梅街镇刘街卫生院	 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刘街居 委会	0566-4657082	周一至周五: 8:00-16:00
贵池区棠溪镇卫生院	池州市贵池区棠溪镇双合村	18956612190	周一至周五: 8:00-16:00
贵池区牌楼镇卫生院	池州市贵池区牌楼镇牌楼村	0566-3223350	周一至周五: 8:00-16:00
贵池区殷汇镇中心卫生院	池州市贵池区殷汇镇芜大路 13号	0566-4315165	周一至周五: 8:00-16:00
贵池区唐田镇卫生院	池州市贵池区唐田镇唐田村	0566-4451411	周一至周五: 8:00-16:00
贵池区牛头山镇卫生院	池州市贵池区牛头山镇长丰 居委会	0566-4411120	周一至周五: 8:00-16:00
贵池区牛头山镇木闸卫生院	池州市贵池区牛头山镇木闸 居委会	0566-4281111	周一至周五: 8:00-16:00
贵池区梅龙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池州市贵池区梅龙街道郭港 居委会	0566-4875943	周一至周五: 8:00-16:00
贵池区梅龙街道办事处观前中心 卫生院	池州市贵池区梅龙街道观前 村	0566-4831031	周一至周五: 8:00-16:00
贵池区马衙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池州市贵池区马衙街道滨河 居委会	0566-3397275	周一至周五: 8:00-16:00
贵池区墩上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池州市贵池区墩上街道墩上 居委会	0566-4816811	周一至周五: 8:00-16:00
贵池区墩上街道办事处茅坦卫生院	池州市贵池区茅坦街道茅坦 村	0566-3221557	周一至周五: 8:00-16:00
贵池区乌沙镇中心卫生院	池州市贵池区乌沙镇人民路	0566-4011125	周一至周五: 8:00-16:00
贵池区乌沙镇晏塘卫生院	池州市贵池区乌沙镇晏塘居 委会	0566-4191308	周一至周五: 8:00-16:00
贵池区秋江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	池州市贵池区秋江街道阮桥 居委会	0566-4223035	周一至周五: 8:00-16:00

贵池区秋江街道办事处高岭卫生院	池州市贵池区秋江街道高岭 居委会	0566-3397803	周一至周五: 8:00-16:00
贵池区池阳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	池州市贵池区翠微西路 94 号	0566-2222509	周一至周五: 8:00-16:00
贵池区秋浦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	池州市贵池区和平路 208 号	0566-2026291	周一至周五: 8:00-16:00
贵池区清风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	池州市贵池区青阳路 99 号	0566-2120075	周一至周五: 8:00-16:00
贵池区杏花村街道办事处社区卫 生服务中心	池州市贵池区杏花村大道 179号	0566-2049698	周一至周五: 8:00-16:00
贵池区清溪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辖区内卫生室	池州市平天湖管委会清溪雅 居小区 B2 号楼 104	0566-2031665	周一至周五: 8:00-16:00

四、服务项目和内容: 1、筛查血压/血糖人群; 2、随访评估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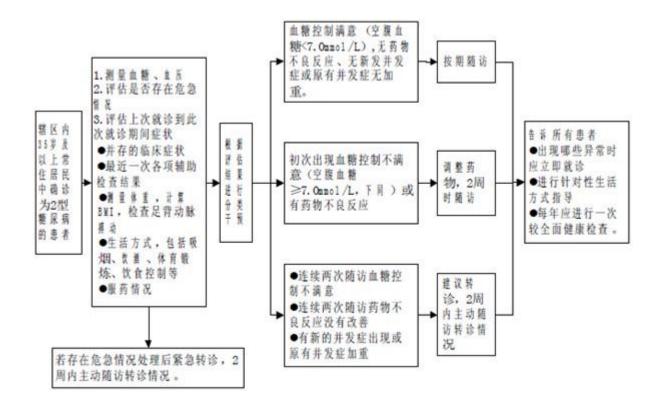
## 3、分类干预; 4、健康体检

五、服务流程:

## (一) 高血压慢病服务



(二)2型糖尿病慢病服务



## 六、服务要求

- (一)高血压/2型糖尿病患者的健康管理由医生负责,应与门诊服务相结合,对未能按照健康管理要求接受随访的患者,乡镇卫生院、村卫生室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(站)应主动与患者联系,保证管理的连续性。
- (二)随访包括预约患者到门诊就诊、电话追踪和家庭访视 等方式。
- (三)乡镇卫生院、村卫生室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(站)可通过本地区社区卫生诊断和门诊服务等途径筛查和发现高血压/2型糖尿病患者,掌握辖区内居民高血压/2型糖尿病的患病情况。
  - (四)发挥中医药在改善临床症状、提高生活质量、防治并

发症中的特色和作用,积极应用中医药方法开展高血压/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。

(五)加强宣传,告知服务内容,使更多的患者和居民愿意接受服务。

(六)每次提供服务后及时将相关信息记入患者的健康档案。七、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: 0566-2090639。

部门信箱: http://www.ahgc.gov.cn/InFeedback/showList/1/page\_1.html